

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1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5.2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餐飲廚藝系學生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內外獎學金公告及審議。
 - (二)其他與學生事務處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則由系主任於各選任委員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臨時主席，必要時得請系主任或其他老師列席。
- 六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議決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